

吳興叢書

歐餘山房文集

全

歐餘山房

文集一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歐餘山房文集目錄

卷上

同律度量衡解

立後議

續立後議

棄子歸宗議

獨子留養議

聚蘭文社續序

戴梅簷文稿序

愈愚孫先生六十壽序

雙林蔡氏重修族譜序

愛山書院徵信錄序

雙林陳氏祠堂記

角斜場豐備義倉記

東臺角斜場社學記

重修純陽閣精舍記

三世畫像記

先府君畫像記

歐餘山房記

西川負米圖記

精廬雅集圖記

七二峯南勝境圖記

飛英雅集記

湖山小隱圖記

颺巢記

卷下

方孺人家傳

嚴節母傳畧

陳節母孫安人家傳

姚節婦傳

吳烈女傳

石珊媛傳

書節婦潘氏事

宿墓圖書後

朱節母授經圖詩

并跋

蓉齋先生詩稿殘本跋

舅氏沈柳橋先生行述

丁氏先墓表

祭吳芝堂翁文

張卓林哀辭

并序

封翁閔虛齋先生暨配徐孺人九十雙壽序

代鄭

夢白方伯

募建雙林教寺序

代溫稼生虞部

潘孝廉傳

代

誥授中憲大夫江南江安徽甯池太廬鳳淮揚十

府糧儲道周公墓誌銘

代鄭夢白方伯

歐餘山房文集目錄

歐餘山房文集卷上

吳興叢書

歸安丁桂景顏著

同律度量衡解

虞書同律度量衡孔傳云律法制及尺丈斗斛斤兩皆均同孔疏云律者候氣之管而度量衡法制皆出于律故傳解律爲法制又云度量衡言同者俱是民之所用恐不齊同故云同經典釋文引王氏肅云同齊也律六律鄭氏康成云同陰呂律陽律衡稱也又文選六代論注引康成尙書注曰稱上曰衡謹案同律之訓義各不同就孔傳而論是爲法律非律呂也然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

是宜訓爲律呂傳說非也孔疏云律爲候氣之管旣與傳異義乃復以度量衡之取法于律附合其說似爲迂曲又齊同之說止就度量衡言而獨不及律之所以言同者何也鄭氏云同陰呂者據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之文也案鄭大司樂注云六律合陽聲六同合陰聲典同注云律述氣者也呂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是六同卽六呂也又案敘官典同注引尙書協正同律等文賈疏云正定日之甲乙陰同陽律之長短云又王制之說巡狩與書畧同而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孔疏謂正此陰管之同陽管之律等書禮二疏俱出穎達之手何彼此之不同也據鄭氏諸注以證書文則此句

當蒙上正日之文不以同爲律度量衡之領句矣夫言均同言齊同固有取于同天下齊風俗之義然執同律以聽軍聲同之爲呂禮有明文以經解經自當以鄭說爲長矣度量衡諸訓義從同而稱上曰衡鄭義尤明班氏漢書志云衡平也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孔疏于度之丈尺量之斗斛衡之斤兩之訓厯引班志以證之而獨不取任權均物之文于義亦未盡也

立後議

予族有昆弟五人其最季者國子生笛君無子嗣四兄次子爲後其已故伯兄二子已故仲兄一子並三兄一子俱助以婚娶之財而伯兄子有加厚議已定矣及笛

君沒後伯兄之次子爭之不已族之人且有陰右之者
族長性懦不能治予憤焉爲作是議

議曰無子立後者一本 國家之制族人不得別生異
議其有異議者治之可也律曰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
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則
統在五服內者律皆許其繼嗣也吾不知始自何人創
爲次房無嗣長房次子承祧之說沿誤至今殊非律意
曰同父周親則無論房爲長爲次皆在應繼之列今不
遵 國家之制而惟循鄉曲鄙夫之見是何顯于背謬
也又曰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干昭穆倫次不
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據是則應繼

之說亦非執爲定例也又曰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于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慂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據是則應繼而有嫌隙者并不許執應繼之說以相爭夫律文非有偏重也誠以近世風俗澆薄欲爲人後者大抵後其財而非後其世也故應繼之人輒敢藐視其所後以爲不能舍我而他屬而爲所後者欲告官別立則又恐其紛紜轆轉徒使骨肉參商事不遽定故遂隱忍而止然其心之所傷已多矣夫立後所以延其世也所後者賢則可以承前裕後所後者不肖則將何所不至且平日旣

有嫌隙欲其篤于父子之情得乎若夫立愛則以非應繼之人而忽得應繼之財產縱不必其賢且能也而于父子之情必不薄故曰擇賢擇愛聽從其便也今笛君于昆季爲第五于諸兄之子皆可以爲後則嗣四兄之次子非所謂同父周親者乎不知者以爲立愛夫擇立賢能及所親愛律雖不言支屬親疎與否其統親疎而言之可知也而笛君之所立實爲同父之子則豈立愛所可比乎至其平日事伯兄甚謹其引翼伯兄二子甚力而二子年已長不自愛不克副其叔之所望是其人微獨有嫌隙如律文所云也夫不思平日之恩誼而忍于季父卒後希圖其財產思奪其已定之嗣違悖族長

凌虐諸父忘恩背義莫此爲甚而族之人猶有陰右之者且有倡言別立者其毋乃蹈勒令懲憑之禁乎愚不知其何便于己而爲此也爲族長者于爭繼之人曉諭之不能則懲治之不必容其姑息也

續立後議

謹案律于立後之制設立應繼愛繼兩條此 國家曲體人情之至意思已備論于前矣然以爲總以賢斷之而已應繼者賢則不必更有所立必應繼者不賢然後議立所愛今世俗有財產者一房無嗣輒立兩房之子徒啟爭端甚非律意後人者一人而已古者國君有適則嗣無適則長年均則賢義均則卜國君于己子且有

所擇而謂士庶家後他人子獨可以兩立歟是故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其于與爲人後者至與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同爲所疾誠鄙之也故愚以爲無論應繼愛繼總以賢斷之而已然則律文何以不言曰律文設此兩條一聽立後者之所擇而非爲爲人後者便其私圖也又案律與禮嫡子不繼獨子不繼嫡子不繼者不奪人之宗也獨子不繼者不絕人之後也今世俗不察輒沿爲以長繼長與夫絕次不絕長之謬說夫古者適子不得後大宗今則身非大宗而忍奪人宗以爲己宗古者大宗立後小宗則否自宗法廢而小宗無不立後已屬禮之變通而猶絕人後以爲己後在立後者已爲顯背